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（北京）珠宝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茂钻石”）向兰玉明等人支付现金不超过10,8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典圣钻（北京）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典圣钻”）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蜀茂钻石将持有京典圣钻100%的股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苏茂先先生本次投弃权票，理由如下：目前公司因并购带来的商誉及存货占比较高，标的公司为传统柜台销售渠道与公司整体模式相同且溢价价高，未能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，暂时无法发表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1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（北京）珠宝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8日